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女士、闫红兵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在

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士锋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丽洁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建君

2023年4月13日